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萬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煜勝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慶全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羅萬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對本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544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公告現值8,600元×212.12平方公尺×1/3=608,077元）+（房屋課稅現值214,400元×1/3=71,467元）=679,54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7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康馨予